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棋譽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29號），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137號），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棋譽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劉棋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禁藥」；而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亦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禁藥而轉讓予他人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此係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規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

01 萬元以下罰金」，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
02 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3 金」。故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節（亦即其轉讓之數
04 量及對象），如無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及第9
05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1/2之情形，修正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06 之罪之法定本刑，顯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之
07 法定本刑為重，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優先適用藥
08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查本案被告所轉讓之甲基安
09 非他命數量，無證據證明已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
10 應加重其刑至1/2之數量，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最高法定
11 刑既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最高法定刑為重，即
12 應優先適用藥事法之規定處罰。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至被
14 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前之持有行為，與其轉讓之行為，為實
15 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其轉讓之高度行為既已適用藥事法加
16 以處罰，則其為轉讓而持有之低度行為，即不能再行割裂適
17 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論處，而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
18 行為未設有處罰規定，是就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19 為，不另論罪。

20 (三)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1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轉
22 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
23 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經依法規競合之例，
24 擇法定刑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被告
25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6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
27 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
28 轉讓禁藥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29 輕其刑。

30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管制藥品及毒品，仍無視政
31 府嚴禁毒品之禁令，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助長毒

01 品氾濫，對國人之身心健康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
02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轉
03 讓對象、數量，暨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網路
04 架設監視器及環保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6,000元至4萬
05 元、已婚，無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
06 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書記官 林品宗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22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3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4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0329號

28 被 告 劉棋譽 （年籍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劉棋譽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4 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列為
05 禁藥管理，為藥事法規範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轉
06 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至1月13
07 日6時10分許間之某時，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08 1樓之全家便利超商岡山竹圍店，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9 他命1小包（重量約0.4至0.5公克）予許修泰。

10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棋譽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3 人許修泰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洪香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14 述大致相符，並有證人洪香蘭持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於
15 113年1月13日之通訊監察譯文1份、全家便利超商岡山竹圍
16 店GOOGLE街景圖截圖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17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按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
19 量）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
20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
21 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
2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轉讓禁藥即甲基
24 安非他命之數量已達於法定應加重其刑之數量，自應依藥事
25 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
26 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再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
2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8 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
29 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
30 （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
31 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2 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3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全部犯罪事實，倘其於審判中亦有自白，
04 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9 檢 察 官 朱美綺